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3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6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114,9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85,0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为11名,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16,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357%,将于2025年8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

三、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机构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机构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仪装备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京仪装备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16,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357%,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嘉兴芯存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10,000 | 2.2083% | 3,710,000 | 0 |
| 2 | 鹰潭市信银明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2,400,000 | 1.4286% | 2,400,000 | 0 |
| 3 | 青岛新鼎啃哥武武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0,000 | 1.3988% | 2,350,000 | 0 |
| 4 |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00,000 | 1.1905% | 2,000,000 | 0 |
| 5 |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1,883,000 | 1.1208% | 1,883,000 | 0 |
| 6 |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00,000 | 1.0119% | 1,700,000 | 0 |
| 7 | 中山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300,000 | 0.7738% | 1,300,000 | 0 |
| 8 |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50,000 | 0.3274% | 550,000 | 0 |
| 9 | 海南悦享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00 | 0.3274% | 550,000 | 0 |
| 10 | 天津市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0.1786% | 300,000 | 0 |
| 11 | 扬州维通光信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000 | 0.0696% | 117,000 | 0 |
| | 合计 | 16,860,000 | 10.0357% | 16,860,000 | 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 | 限售期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6,860,000 |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 |
| | 合计 | 16,860,000 | - |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4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让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周卫平、吴卫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该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公司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开展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2025年1-6月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2025年年度上限 | 2025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
|---|---|---|---|
|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 租赁收入 | 房屋出租收入不超过300万元;房屋租赁支出不超过5,50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超过2,300万元。 | 0 |
| | 租赁支出 | | 2,097.77 |
| | 物业相关支出 | | 781.38 |

注:2025年1-6月房屋租赁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折旧2,034.23万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74.60万元,对应的租金支出2,097.77万元。

(三)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公司正在推进团队、业务整合工作,为提高办公效率,满足办公场所需求,公司预计会进一步租赁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的物业,需要相应调整2025年度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的物业租赁支出年度上限,由不超过5,50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25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调整,仍为不超过2,300万元,调整前后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 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调整前预计交易上限 | 调整后预计交易上限 |
|---|---|---|---|
|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 关联方租赁公司物业。<br>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安保、水电等服务。 | 房屋出租收入不超过300万元;房屋租赁支出不超过5,50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超过2,300万元。 | 房屋出租收入不超过300万元;房屋租赁支出不超过7,25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超过2,300万元。 |

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连交易,按照公司于2023年12月与国联集团签署的《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2024年至2026年年度上限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的2025年和2026年年度上限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8095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可

注册资本:868,913.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经营范围: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59.1342%),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34.4209%),江苏省财政厅(6.4448%)。

2025年3月31日,国联集团总资产2,898.03亿元,净资产840.83亿元。2025年1-3月,国联集团营业总收入62.26亿元,净利润8.43亿元。2024年12月31日,国联集团总资产2,221.14亿元,净资产596.70亿元。2024年,国联集团营业总收入265.52亿元,净利润35.09亿元。

国联集团成立于1997年12月16日,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企业集团。国联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38.5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根据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国联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联集团;国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国联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由国联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国联集团相关企业中,与本公司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较多的关联方包括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虹茂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锡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租赁物业的租金参考与相关租赁物业类似地段及规模之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水平及/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和经营场所、提高办公效率,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长期发展。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3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5年7月24日在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葛小波先生、董事杨振兴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因连任已满六年,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推荐,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慧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徐慧敏女士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替朱贺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徐慧敏女士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徐慧敏女士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徐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顾伟、周卫平、吴卫华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鉴于公司正在推进团队、业务整合工作,为提高办公效率,满足办公场所需求,公司预计会进一步租赁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的物业,2025年和2026年与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的物业租赁关联交易支出将突破已批准的租金年度支出上限5,509万元。

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1、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2025年及2026年金额上限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54条规定,公司应该在超过年度上限前,重新修订年度上限,并取得相应批准。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和2026年产生开支(包括租赁物业产生的租金支出/使用权资产总值、相关服务的费用支出)上限由2.17亿元和2.17亿元分别调整为2.80亿元和2.80亿元,相对应的年租金支出上限由5,509万元和5,509万元分别调整为7,259万元和9,009万元,相关服务费年支出上限不调整,仍为2,300万元和2,300万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对《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2025年和2026年年度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等。

2、调整公司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同意公司将2025年度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的房屋租赁支出由不超过5,50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25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调整,仍为不超过2,300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四)《关于2025年公益项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融入无锡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规划,扎实推进公益项目落实落地,树立良好金融国企形象,同意公司2025年度公益活动方案。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徐慧敏女士简历

徐慧敏女士,1970年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徐慧敏女士现任完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01830.HK)独立董事,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00313.HK)独立董事,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0334.HK)独立董事,北京燃气蓝天控股有限公司(06828.HK)独立董事,圆美光电有限公司(08311.HK)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和审计合伙人,中国森林控股有限公司(00930.HK)独立董事等职务。

徐慧敏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5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后,于2025年7月24日在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徐春先生、监事徐静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春芳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薛春芳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5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海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在不低于股权评估价的前提下,拟定本次交易的首次挂牌价为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薛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薛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文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薛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凯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6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公告中预计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仅为预测数,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及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拟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华复能")50.10%股权,在不低于股权评估价的前提下,拟定本次交易的首次挂牌价为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H69W64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18号1418办公

5、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5月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旦华复能50.10%股权,旦华复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栖贤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旦华复能49.90%股权。

(二)本次转让的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旦华复能进行审计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1101130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旦华复能总资产979.29万元,总负债1,042.80万元,净资产-63.5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8.46万元(包含公司并表前旦华复能2024年1-5月财务数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7.49万元。

2、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031100213号),截至2025年5月31日,旦华复能总资产945.01万元,总负债1,064.05万元,净资产-119.04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202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5.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74万元。

3、根据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49号),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旦华复能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45.0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64.05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9.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9.0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5,982.68万元,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增值额为6,101.72万元,则公司所占旦华复能的50.10%股东权益价值为2,997.32万元。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详见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三)交易标的权属及其他情况

1、公司持有的旦华复能50.1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旦华复能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旦华复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诉讼、提供担保等情形;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旦华复能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一笔对旦华复能的应收款,为公司提供旦华复能的借款,本金1,000万元,形成利息45万元,已于2025年7月12日到期;公司拟在挂牌交易时增加设置交易条件,要求股权竞买方除需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外,还需承担偿还公司1,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最终购买方需于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前,偿还公司借出的1,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旦华复能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照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授权安排

本次交易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公司拟定首次挂牌价为3,000万元。若首次挂牌未能达成交易,公司将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再次挂牌,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挂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挂牌、再次挂牌、终止挂牌、调整挂牌价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旦华复能尚处于初创期,未实际产生营业收入,对公司经营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旦华复能的全资子公司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风电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但因市场及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财务收益测算不达预期,拟启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本次转让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旦华复能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利于更好地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本次交易将对公司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按照首次挂牌价格测算,公司预计影响当期损益约2,94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手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11011307号);

3、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031100213号);

4、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4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7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薛文女士、副总经理高传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职务,高传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薛文女士、高传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文女士、高传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薛文女士、高传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凯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杨凯先生简历

杨凯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审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8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